

(個人附件四)

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申請人切結書

本人申請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補助案，茲聲明並同意如次：

- 一、本案所繳交之各種證件及資料均屬實，絕無偽造冒用之情事。
- 二、所申請補助之教材成品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；凡引用他人著作內容之處，均已徵得各該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，並取得其授權同意書（影本併附）。
- 三、本人同意遵守「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作業要點」中之各項規定，並保證所提教材成品如接受或同時申請其他機關之補（捐）助者，已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將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追繳已撥付款項。上開作業要點如有疑義，解釋權歸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。
- 四、本人保證確實遵守以上各點，如有違背，願自負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，並受撤銷核准補助之處分，如已獲得補助，願意無條件繳回全部補助款項。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或護照號碼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